

## 浙大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连续两年居全国首位 浙大技术转移中心被列入首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阅读次数: 3828

来源:浙大新闻办 时间:2008-10-23 08:35:26

10月22日,在国家科技部、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联合举行的首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授牌仪式上,浙江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正式成为76家示范机构之一。此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首次发布《2007年北京高校技术转移统计报告》,公布了2007年全国高校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前20名高校名单,浙江大学位居第一名。这是继2006年后,浙大再居全国首位。

浙江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成立于2006年,其前身是1996年成立的浙江大学技术交易中心。中心以共性化、集成化、成套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为核心业务,大力开展技术集成开发与转移、技术咨询与人才培养、科技成果展示与推广等工作。两年来,中心与当地政府共建成立了18家浙江大学区域技术转移中心,与全国所有省的政府建立了科技合作服务与联络关系,与全国6000多家企业、国外200多家跨国公司建立了正式科技合同服务关系。目前服务的与国内外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共建性的科研究开发机构有130多家。

中心成立两年来,已经向社会各界成功技术转移及服务项目达到5800多项,技术合同交易额逾13亿元,为各地创造社会效益达350亿元。根据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发布的2006年高等院校输出技术成交金额排名,浙江大学位居第一,天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清华大学列2至4名;根据《2007年北京高校技术转移统计报告》,浙江大学以6.7423亿元的成交额,再次排名全国高校第一,重庆大学、山东大学分列第二、第三名。名列北京高校第一位的清华大学,以3.9872亿元的成交额,排名全国第四位。

浙江大学副校长吴朝晖代表首批76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在授牌仪式上发言时说,技术转移工作是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重要内容、重要环节和重要途径,对我国全面小康的和谐社会建设、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作用。他表示,浙江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将携手其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不断创建高效的技术转移机制和模式,做好国家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的排头兵,引领示范全国技术转移工作。

(高楚清)

[【关闭】](#)

未经许可，请勿转载

© Copyright 2003—2004 zju.edu.cn

